

从布衣小民到决定天下走势的庙堂重臣

锦衣夜行

夺鼎记

月关
作品

一个小人物铸就大明永乐盛世的热血传奇

{ 靖难削藩 迁都修典 征蒙古 下西洋
夺嫡争位 辅国平乱 驱虎狼 扬国威 }

历史权谋小说大神月关扛鼎之作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锦衣夜行

月关
作品

夺鼎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锦衣夜行/月关著.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6.8
ISBN 978-7-5057-3800-3

I. ①锦… II. ①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8893号

书名	锦衣夜行
作者	月关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规格	700毫米×980毫米 16开 26印张 494千字
版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800-3
定价	39.8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001	暗夜惊变	001
002	人如草贱	009
003	瞒天过海	022
004	肖家有女初长成	031
005	猎人与陷阱	045
006	当家做主	056
007	嫌疑人	066
008	把鱼交给猫	076
009	不是冤家不聚头	089
010	风流债	099
011	齐王寿	113
012	剪不断，理还乱	121
013	谋划	133
014	夜救	143
015	夏浔探案	153
016	八仙过海	163
017	鱼儿上钩	168
018	群英会	181
019	马到阳谷	191
020	苦中作乐	205
021	杀人不用刀	215

022	风雨飘摇	223
023	注日恩怨	235
024	金蝉欲脱壳	241
025	赌局	249
026	绝不低头	259
027	决断	273
028	蜜意柔情	282
029	庚员外的计划	296
030	夏寻的计划	298
031	酒里乾坤大	302
032	梦中日月长	306
033	男儿担当	324
034	济南行	333
035	百年修得同车行	341
036	鲜花带刺	349
037	骤生枝节	358
038	情义无价	367
039	各怀鬼胎	372
040	冤家路窄	380
041	希日巴日的计划	390
042	身陷牢笼	401



暗夜惊变

正值盛夏，山东青州府的大地，太阳像火炉般烘烤着。前几天刚刚下过一场豪雨，云河镇里的低洼处存有很多积水，可是在烈日的肆虐下，雨水很快就被晒干了。

天气太热，路上没有几个行人，只有藏在树丛中的知了没完没了地聒噪，叫得人昏昏欲睡。

黄昏时候，燥热的感觉才渐渐散去。夕阳西下，余晖似雾，放眼望去一片胭红，云河镇照月湾一带此时显得尤其清凉，因为这里有弥河支流形成的一个水湾，有五六亩的面积，湾中遍植荷花，四下里尽是柳树和桑树，是个消暑纳凉的所在。

不过村里人可不敢到这儿来避暑纳凉，因为这儿是青州杨家的别业私产。水湾里荷花长得很茂盛，满湾的荷叶一片碧绿，远远地有一叶小舟正行于其间，小舟过处，荷叶随之避开，一缕箫音清如梵唱，随着那分开的荷叶飘向四面八方。

一个暮归的老农负着双手佝偻着身子，手中牵一截绳头，慢吞吞地从远处田埂上走过。听到箫音，老汉向水湾这边张望了一眼。湖上碧荷丛丛，小船完全隐在荷花丛中，只能隐约看见一位身着素白色轻袍、头戴平定四方巾的年轻公子坐在船头怡然吹箫，在他身旁还有一位撑着油纸伞的美人儿，一袭春衫，轻腰欲折，只可惜她是面朝那位公子站立的，无法看见她的模样，只见到一头青丝，绾了个慵懒的美人髻，乌黑的秀发上斜插一支步摇，衬得秀颈颀长，身段儿说不尽的风流，惹人无限遐思。

一看这副模样，老汉就晓得这是杨家主人携家眷从青州府到乡下避暑来了。老汉是个本分老实的农夫，见人家船上有女眷，再看未免失礼，这豪门大户可不是他这乡野村夫招惹得起的，老汉忙低下了头，加快脚步往前赶，不远处，镇子上空已飘起了一缕缕炊烟。

今天的确是杨家主人到乡下别庄避暑游玩来了。杨家的主人姓杨名旭，字文轩，今年刚及弱冠。

杨家在青州本来只算得一个中等殷实的人家。四年前杨家老主人杨鼎坤病逝的时候，把举步维艰的家业一股脑儿地交到了他年仅十六岁的独生子杨旭的手中。旁人以为杨家就要从此败落了，杨旭接手家业的头一年确也没有显出什么本事来，不要说开拓，就是守成也嫌不足。

可谁知从第二年起，这杨旭便有如神助一般，不论是经商、种地、养马、开矿，简直是无往不利，家中迅速置办起了店铺、作坊、田地、马场……财富像滚雪球一般暴增，如今已跻身青州十大豪门之列了。

三年孝期刚过，杨旭公子又参加府学，一举考中了诸生（秀才），有了功名在身，又有一份偌大的家业，杨旭公子马上就成为了青州府最炙手可热的未婚青年，不知有多少缙绅人家眼巴巴地盯着他，想把这位杨公子招为自己的女婿。媒人蜂拥上门，把杨家的门槛都踏平了。

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可惜了，杨府肖管事对媒人们说：“抱歉得很，我家少爷自幼便由老爷做主，在应天府老家那边有了一门亲事，我家少爷早晚是要回乡成亲的，正所谓富不易妻，贵不易交，易妻再娶的事，我家少爷是不做的，诸位一番好意，老肖代少爷谢过了，抱歉，抱歉……”

这位杨家少爷已至弱冠之年，又已功成名就，说起来也到了成家的年龄了。如今三年守孝之期已过，再无任何障碍，可是却从不见他张罗着回乡娶亲，甚至对应天府老家有些什么亲人都讳莫如深。除了打理自家生意，这位杨公子便与三五知己好友到处浪荡，游戏风尘，骑快马、喝烈酒，逛最高档的青楼，找最漂亮的女人，一年工夫下来就博了个“寻花问柳”的坏名声。

杨文轩虽然在外面风流倜傥，却从来不往家里领女人，如今他携女子到自家别庄避暑，这还是头一回，显见这个女子是极讨他的欢心了。

小舟在距岸约一丈处停下，岸上斜生的一株老柳枝干探向湖面，将万千柳条轻垂于舟上，晚风渐起，柳枝婆娑，杨大少爷赤着双脚，盘膝坐在船头，手中提一支钓竿，悠然自得，而那美人儿就在舱中忙碌起来，生起炭炉，做起晚饭。

星光开始闪烁的时候，喧嚣了一天的知了也累了，湖面上静谧下来。杨大少爷与

那美人儿推杯换盏，自得其乐，时不时地那美人儿还轻舒玉臂，咯咯娇笑着环住杨大少爷的脖子，亲亲热热地与他来一个香艳的“皮杯儿”。

只可惜这是杨家的别业私产，外人不敢在这里游荡，家仆小厮们也早早识趣地避开了去，有幸见此一幕的唯有那瞪大双眼，伏在荷叶上使劲鼓着肚皮的几只蛤蟆。

当天边一弯弦月斜斜挑起的时候，小舟里觥筹交错、呢声笑语都消失了，倒是隐隐传出些“啾啾唧唧”的声音。

杨旭解衣宽袍，袒腹仰卧，左手拿着钓竿垂在湖面，右手提着一只酒壶，望一眼满天星斗，饮一口自酿的美酒，怡然自得。那美人轻伏在杨旭怀中，皓腕轻柔地环在杨旭腹间，似是有些倦意，更添柔媚风情。

这个名唤听香的美人儿当真不错，生就一副如花似玉的俏模样，做得一手令人赞不绝口的美味佳肴，服侍人的本领更是了得，若非如此，前几日往泰州府去时，杨公子也不会花了两百贯宝钞的高价把她买下。

鱼线突地绷得笔直，杨旭手上骤然受力，忙丢下酒壶，急提钓竿。恰在此时，“哗啦”一声，波分浪裂，小舟一侧的水中突然蹿出一道人影。那人一按船舷，带着一身水飞快地跃上船头，稳稳地踞蹲在船舷上，小船受重，向他那个方向猛地一沉，可他的双足紧紧地扣住船舷，竟是一动不动。

听香身子一歪，“哎呀”一声叫唤，就在这时，那人右手一扬，手中一道寒光一闪，恰如天边那弯弦月一般，一道清寒幽冷的光芒“噗”的一声便刺进了杨旭的心口。

“嗯……”杨旭闷哼一声，尚未惊叫出声，那人便推臂一送，双腿一弹，便立即倒纵入水，速度快如电光石火，从上船到入水，整个动作一气呵成，自始至终都没让人看清他的模样。人不见了，唯有水纹剧烈地震荡着，摇碎了一湾月亮。

杨旭眸中带着惊恐和难以置信的光芒，那光渐渐散去，本来紧握鱼竿的左手也无力地垂在船舷，五指一松，咬钩的肥鱼便拖着那钓竿急急地逃走了。

“啊……啊……救命啊！”一声凄厉、惊恐的尖叫声刺破了宁静的夜空。

岸上不远处有一幢房屋，窗棂上还映着灯光，随着听香的惊叫，那灯光迅速移开，然后门扉“吱呀”一声响，有人举着灯盏快步走了出来，站在湾堤上扬声问道：“公子，公子？听香姑娘，出了什么事？”

“公……公子他……杀……杀人啦……”

听香满口牙齿捉对儿打架，好不容易才说出一句话来，却说得颠三倒四，不清不楚。

岸边那人闻言一惊，急忙丢了灯盏，纵身一跃，隔着一丈多远的距离，他竟然“咚”的一声飞掠上船，准确地落在船尾，压得那小船一阵剧烈地摇晃。

那跃上船来的人青衣小帽打扮，正是杨旭的贴身伴当张十三，他急急俯身，就着满天的星光月色仔细一看，一颗心登时凉了。

“死了？杨旭竟然死了！三年苦心栽培，大计刚刚有点希望，他竟然死了？！”

张十三双手发抖，心乱如麻，胸中一股愤懑，恨不得仰天长啸，才能发泄出心头这股恶气。他忽地转向听香，狠狠地盯着她，杀气腾腾地问道：“凶手是谁，如何刺杀了公子的，快说！”

听香姑娘指着水面，颤声道：“不……不知道，那人……那人一下子从水里跳出来，就……就杀了公子，然后又……又跳进水里不见了，奴家……奴家连他是男是女都没看清……”

刚刚说到这儿，一阵风来吹得荷叶乱动，好像有人在底下轻轻摇动荷茎似的，听香姑娘一见，只当是那刺客去而复返，吓得再度尖叫起来：“啊！救命啊，他……他又来啦，救命……”

“住嘴！”

张十三怒极，反手一掌，一个重重的耳光便扇在她的脸上，把听香的半边脸庞都打木了。听香是杨旭的女人，她可从来没想到他的跟班小厮敢掌掴自己，不禁又是害怕又是惊诧，一时呆在那里，尖叫便也停了。

“怎么办？这可如何是好？”

张十三扼紧双腕，还没有拿定主意，就见远处有几盏灯笼晃动，原来是别庄中的下人隐约听到了呼喊声，只当是自家庄院里进了偷鸡摸狗的小贼，便打着灯笼，提着叉子、粪铲一类的农具，向这边寻了过来，一路上还大呼小叫的。

张十三一咬牙根，心中暗道：“杨文轩一死，我们数年的心血便化为乌有了，这个责任我一个人可担不起。我暂且隐瞒死讯，先行离开此地，寻来他们再共商对策吧。”

主意既定，眼见灯火越来越近，张十三便对听香低声说道：“公子离奇遇刺，船上却只有你一人，你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说少爷是被人所刺，谁会信你？这场官司打到官府里，你便休想脱身了。”

“是是是，奴家……奴家听你的，都听你的！”听香是个青楼里养大的姑娘，只懂得服侍人的把戏，哪曾见过这样血淋淋的场面，受张十三一吓，立即答应下来。

这时那几个庄中佃仆赶到岸边，向船上喊道：“公子爷，出了什么事，可是有贼闯进了咱家吗？”

“没什么事……”

张十三沉住了气，说道：“公子爷吃醉了酒，险些跌落水中，所以惊得听香姑娘尖叫起来。”

那岸上的佃户家仆们都知道自家公子爷风流嗜酒的毛病，张十三又是少爷亲近之人，他说出来的话自然无人不信，当下便哄笑起来，七嘴八舌地道：“既然公子爷无事，我等便退下了。”

张十三目光微微一闪，说道：“且慢，我刚刚收到城里传来的消息，有些生意上的事情急需公子爷赶回去处理，公子如今酩酊大醉，难以起身，你们来得正好，去把公子的马车赶到水边来，我和听香姑娘要扶公子马上回城。”

一炷香的时间之后，云河镇杨府别庄的大门打开，张十三驾着马车疾驰而出，迅速投入了茫茫夜色之中……

青州府外南阳河畔，有一户酒家。这家店既卖酒，也卖茶。

酒家的店面极小，掌柜、厨子和店小二都是店主刘旭一人。平日里生意惨淡，这店主也无心经营，时常收了酒旗茶幡去寻些别的生计，过往船只和附近居民都习惯了，一见门前杆上没插酒旗茶幡，便也不再过来。

今天这家小酒家似乎已打烊了，门前那根细杆子上光秃秃的，可你要是走近了，就会发现酒旗茶幡虽然收了，门板却未全部安上，起码还留了两块门板的缝隙来通风换气。店里面静静地坐了几个人。

四个人围桌而坐，背门而坐的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穿一身青衣，那服饰打扮，根本就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小厮家仆，此人生得眉清目秀，只是唇薄眼细，脸色阴沉得白中透青，看着有些瘆人，正是青州府杨家大少爷杨旭的贴身伴当张十三。

在他左边端坐的是一个魁梧的大汉，这人穿一袭圆领皂衣，年约三旬，颌下一副粗髯，根根粗如钢针，生得是浓眉阔口，颇具英武之气。他的神情很冷，既没有蹙额瞋目，也没有咆哮如雷，就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一股杀气便从他身上散发出来。

张十三右边却是一个胖子，这胖子四十多岁，大腹便便，圆脸肥腮，若是剃了头发，再换身僧衣，恐怕就会有我佛弟子把他当成“弥勒真弥勒，分身千百亿，时时示时人，时人自不识”的布袋和尚了。

这胖子眉毛很淡，天生一双笑眼，那双笑眼的眼角此时正在不断地抽搐，额头鬓角也在不断地淌着汗，肥胖的手紧紧地抓着一块洁白的手帕，不时地擦擦额头腮边流下的汗水。

张十三对面坐着的就是这家小酒家的店主刘旭了，刘掌柜生就一副老实憨厚的相貌，穿一身青粗布的直裰，襟角掖在腰带里，两只袖子挽着，露出板板整整的一截里衬，他的嘴唇紧紧地抿着，一脸苦大仇深的样子，好像坐在他旁边的这三个人都是吃霸王餐的食客。

皂衣大汉是青州知府衙门的一个检校，名叫冯西辉。检校是官，虽说比九品官还低一些，只是个不入流没有品的小官，可那毕竟也是官，平民百姓见了他是要唱个肥喏，尊称一声“大人”的。

圆脸胖子姓安，名叫安立桐，是青州安氏绸缎庄的掌柜，经常在江南一带采买丝绸，

再运到北方来贩卖，家境殷实，为一方富贾，腰缠万贯，在官场上他一个纯粹的商人固然屁都不是，可他家里有钱，平民百姓见了他，就得巴结着唤一声“员外老爷”。

天很热，店里的气氛却冷得可怕，四个人都阴沉着脸，一言不发，压抑得令人窒息。过了许久，安员外才艰难地咽了口唾沫，小心翼翼地道：“杨旭死了，咱们的差事算是办砸了，现在该怎么办？大家都这么闷着不说话，也不是个事儿呀，冯总旗，咱们这里边您的官儿最大，您得给大家伙儿拿个主意才成啊！”

冯检校的嘴唇动了动，啞啞地好像在冒凉气儿，好半天才幽幽地道：“拿主意？拿什么主意？四年前，你我四人奉命离开应天府，潜入这青州城，足足耗费了四年的时间，把仝事大人能够动用的全部财力、物力和人脉都用上了，这才把杨旭扶持起来。上个月，本官刚刚给仝事大人递了消息，说杨旭已成为齐王心腹，大人可以开始进行下一步的行动了，谁承想……谁承想就他妈这么一转眼的工夫！”

冯检校狠狠地一捶桌子，茶杯一齐跳了起来，这才恨声道：“杨旭让人宰了，消息一旦传到仝事大人耳中，我们会是什么下场可想而知！几位，罗大人的手段你们是晓得的，若不想落得个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下场，那就自我了断，寻个痛快吧。”

想起京里面那位大人杀人不见血的厉害手段，几个人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刘掌柜喘了半天粗气，咬牙切齿地道：“真他娘的，到底是哪个乌龟王八蛋，杀谁不好，偏偏杀了杨文轩，杨文轩一个身世清白的诸生，又不是什么江湖人物，他能得罪了谁，竟然莫名其妙地就……啊！大人，你说会不会……是咱们的身份暴露了？”

张十三一声冷笑，对这位年长他近一倍的同僚毫不客气地训斥道：“你是人头猪脑吗！我们行事如此隐秘，怎么可能被人察觉？退一步说，就算我们真的暴露了身份，谁会对我们不利呢？唯有齐王，可若是齐王下的手，他需要用行刺的手段？他会只杀杨旭？”

“就算我锦衣卫最风光的时候，在王爷们眼里又有几斤分量？应天府五军营的那两位指挥大人是怎么死的你忘记了吗？他们就因为冲撞了一位进京朝觐的王爷的仪仗，就被王爷派人当街活活打死，结果怎么着了？这位王爷不过是被皇上训斥几句了事。”

“除了造反，根本就没有能加之于藩王身上的罪过，真就是有什么惹了众怒的罪行，那也是王爷犯错，长史代罪，除非是谋逆大罪，否则普天之下谁动得了皇子？如果杨旭之死真是齐王授意，齐王要杀我们就像踩死一只蚂蚁般容易，用得着这般藏头匿尾？”

安员外搓着手，忧心忡忡地道：“眼下追究杨旭的死因有什么用处，重要的是，我们该如何向罗大人交代啊……”

张十三冷冷地道：“杨文轩一死，我便抹去了船上的痕迹，用车子把他载来此地，

消息此刻还未张扬开来，我连城都不进，把诸位约在此地相会，就是想要大家一起来商量对策，我……是没有办法可想的。”

安员外脸色苍白地转向冯检校，说道：“冯大人，你看……要不咱们把这里的情形向大人如实说明？杨旭之死完全是一个意外，罪不在你我，咱们是无辜的，眼下又正是大人用人之际，说不定……说不定大人会放过你我呢？”

张十三又是一声冷笑：“吃的灯草灰，放的轻巧屁！罗大人几时这般心慈手软过了，应天那边现在的情形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锦衣卫现在处境何等艰难，想要翻身，依赖的就是咱们了。四年前，大人还能给咱们提供一些帮助，帮咱们扶持一个杨文轩出来，现在，大人已不可能再给予我们任何帮助了，大人的全部希望都葬送在咱们手里，你还指望大人会饶恕你吗？！”

安员外的汗流得更急了。

张十三在这四个人中地位有些特殊。四人中以冯检校为首，但要说到与应天府那位罗大人的关系，张十三才是罗大人的心腹，因此，除了面对冯检校时他还能保持几分尊敬，对其他两人却是呼来喝去，丝毫不假辞色。安员外和刘旭早已习惯了他的跋扈。

就在这时，门外有人喊道：“店家，在下捕了几尾鲜鱼，不知店家这里收吗？在下的价钱很公道，比起鱼铺子里来可要便宜多了。”

刘掌柜正在心烦意乱之中，挥手便嚷：“去去去，老子今儿不开张，酒旗茶幡都收了，你看不见？！”

他一面骂一面抬头，待他看清店外那人的模样，整个身子顿时一震，就像遭了雷击似的僵在那儿不动了，冯检校三人察觉他的神情有异，立即扭头向门口望去，这一看，三个人也是大吃一惊。

杨旭！

那个昨夜死掉，现在正藏在后院马车中，因为天气太热尸体都已要发臭的杨旭，居然一副叫花子装扮，活生生地站在店门口，手里提着一串大小不一的鱼，用柳枝穿着鱼鳃，看起来都是刚捕的鲜鱼，鱼尾偶尔还会有气无力地摆动几下。

他的头发蓬乱松散，胡乱绾着一个髻，横插一截树枝作簪，身上披一条破破烂烂的短褐，下摆处残破得如丝如缕，下身则是穿了一条变了颜色的灯笼裤，用草绳胡乱地系在腰间，小腿上打着绑腿，脚下是一双破草鞋，露着脏兮兮的脚指头。

惊魂稍定，四人才发现这人与杨旭还是有着些许不同的。首先这人的举止气度与那风流倜傥、年少多金的杨公子相去甚远，不过这倒关系不大，就算是皇帝老子穿一身叫花子行头往街角一站，手里托着破碗，也绝不会再有那九五至尊的威风气派。但是此人比杨旭结实一些，肤色也要比杨旭黑得多。其次就是一些无法确切说出的因素，完全是一种感觉，一种陌生的感觉。

冯检校四个人用“找碴儿”一般挑剔的眼光仔细地审视着他，甄别着这个叫花子的相貌与杨旭的区别，发现二人相貌的区别实在是微乎其微，如果不是他们已经见到了杨旭死得不能再死的尸体，真要以为这人根本就是杨旭稍作打扮，特意扮成了叫花子来戏弄他们。

今天没开店，窗都关着，只在店门口敞着两块门板，所以室内光线很暗，那人看不清店中人的神情，店中四人却能把他看得清清楚楚。这个人虽是一身寒酸，可是五官相貌却与杨旭一般无二，如果让他换去这一身乞丐行头，再好生打扮一下，可不就是那“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风流公子杨旭吗？

冯检校和张十三的目光相继亮了起来。

那人站在门外，看不清店中众人的神情，却能感觉到他们正在怪异地打量自己，他立即提高了警觉，打个哈哈道：“店家若是不买，我自离开便是，何必这么大的火气呢，打扰了。”说罢提了鱼就走。

安员外喘了口大气，惊叹道：“你们看到了吗？看到了吗？这人竟与杨旭长得一模一样，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要不是杨旭的尸体就在后面车子里，咱们几个刚刚还亲自验看过的，我真要以为是杨旭活过来了！唉，为什么这短命的乞丐不死，不该死的杨旭却死了呢？”

安员外长吁短叹着，冯检校和张十三已慢慢扭过头来，用一种看白痴似的目光看着他，安员外被他们看得有点发毛，他摸摸自己的鼻尖，讪讪地问道：“呃……我……我说错什么话了吗？”

张十三揶揄道：“安立桐，我以前只觉得你蠢，却没想到你比猪还蠢。”

安员外的脸一下红了，结结巴巴地问道：“我……我又怎么啦？”

冯检校对刘掌柜沉声吩咐道：“你跟上去，盯住他，看他何处落脚！”

刘掌柜点点头，先返回内间，片刻工夫竟提了把刀出来，冯检校皱眉道：“跟踪一个叫花子，还需要带刀？这把刀亮出来，一旦落入有心人眼中，岂不是一桩天大的祸事？放下！”刘掌柜讪讪地放下刀，闪身出了店门。

安员外这才反应过来，惊叫道：“啊！我明白了，大人，莫非……莫非你想用这乞丐鱼目混珠？”

张十三刻薄地道：“老安啊，我方才说错了，其实你比猪，还是要聪明那么一点点的。”



人如草贱

安员外被张十三损得脸色涨红如猪肝，却又发作不得，只得默默不语。

张十三思忖片刻，又担心地道：“大人，杨旭此人交游广阔，朋友众多；他是青州富绅，府中管事，下人也不少；齐王府里也有许多人认识他，就连齐王也和他见过面。若是让他做杨文轩的替身，在什么场合露上一面，说上几句话，那倒不难，可是若让一个叫花子顶替杨文轩这样的富家公子，时间长达半年、一年甚至更久，恐怕婢为夫人，终不似真。”

冯检校叹道：“你纵不提，我又岂会不知，只是除此之外我们还有其他的路可以走吗？死马当作活马医，总得试一试吧。十三郎，若与大人论起亲疏远近，我不及你，如果大人追究起来，或许会对你网开一面，而我们……我们都有父母妻儿，但有一线生机，总是不想放过的，大家共事一场，还望十三郎念在你我兄弟情谊，慨施援手。”

张十三微显犹豫之色，冯检校贴近了他的耳朵，低声道：“真正的杨文轩已经死了，如果此人真能取而代之，便是你我手中的一个傀儡，到那时，杨家的万贯家财……”

张十三心中怦然一动，不由得点了点头，低声应道：“十三纵受上宠，事败怕也难逃惩罚，你我本该同舟共济，十三但凭大人吩咐就是。”

冯检校喜道：“如此就好，十三郎平日一直跟在杨旭身边，对他的脾气秉性、谈吐举止、喜好兴趣、来往交游再清楚不过，如何才能让此人摇身一变成为杨旭，这点

石成金之人非十三郎莫属。”

说到这里，冯检校看了眼憨态可掬的那尊“佛”，眉头微微一皱，若非这几年他们的势力江河日下，人手严重匮乏，如此大事，怎么也不会派这么一个愚蠢如猪的家伙来，此人毫无用处，反倒成了累赘。冯检校放心不下地嘱咐道：“安立桐，此事关乎你我身家性命，十三郎若有所需时，你当全力配合，尤其是你的嘴巴要管严一点，万万不可对任何人泄露分毫，记得了吗？”

安员外点头如小鸡啄米：“卑职明白，卑职明白。”

张十三目光一闪，低声说道：“大人，除了你我四人，还有一人是知道真相的。”

冯检校自然知道他说的是谁，默然片刻，淡淡地道：“那就让她去死吧。”

安员外听了紧张地咽了口唾沫，又开始不停地擦汗……

叫花子回到他临时寄身的这座龙王庙，把捕来的鱼随手挂在阴凉处，颓然地坐倒在一蓬杂草上。阳光从庙顶上的破洞照下来，照着他褴褛的衣裳。环顾四周，庙门半倒，神像斑驳，蛛网处处，这就是他今天的宿处了，轻轻叹息一声，他枕着手臂仰面躺了下去……

他叫夏浔，是个没有户籍的孤儿。出生的地方是湖州南浔小叶村，这是一个堕户村，也就是贱民村。大明人户以籍为定，分为军、民、匠、灶，而贱民位列四民之外。

其实贱民自古就有，商贾、皂隶、优伶、奴仆、娼妓、乞丐都是贱民，然而贱民也分三六九等，像商贾、皂隶、优伶虽位列贱民，其实和普通百姓相差不多，甚至地位、财富、社会关系比一些普通的良民百姓还要强得多，但是贱民中最卑贱者，却是真正地挣扎在社会最底层。

这样的贱民，大多是因为战争而被贬为贱民的人。夏浔所在的这个村子里的人，就是贱民中的贱民，他们都是元末义军领袖张士诚的部属。张士诚在元末群雄中算是数一数二的好人，他不奸险，能容人。他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减免赋税，江浙一带的普通百姓、士子文人乃至豪门巨贾全都支持他。

正因为如此，张士诚与朱元璋交战失利后困守孤城，尽管城中粮尽，一只老鼠都能卖出百余文的高价，皮靴、马鞍等都被人煮食充饥了，可城中百姓仍愿与他同生共死。一座孤城，历时十月，内无粮草，外无援兵，军民一心，全力死守，给朱元璋的军队造成了重大损失。所以朱元璋破城之后，愤而将城中军民皆贬成了贱民。

贱民不许读书识字，不许务农做工，自然也就不能出仕做官。更可怕的是，就算是改朝换代，贱民的身份也不会被改变，从古到今，每一位开国皇帝坐了天下，都不会赦免前朝遗留下来的贱民，因为他们已经脏了。

只有在这样的地方，在这个社会最底层百姓的聚居群落当中，才没有人去追问夏

浔的身份来历，没有人去计较他有没有路引户籍。可他不想过如此低贱的生活，贱民们可以从事最卑贱的工作，他连身份都没有，就算是做最卑贱的工作都得偷偷摸摸。没有路引户籍，他哪里都去不了，客棧不允许他入住、民居不向他借宿、商贾不收他做伙计、匠人不收他做学徒……唯一的出路只有做乞丐或者做盗贼。

夏浔是被小叶村的胡大叔收留并抚育长大的。小叶村的百姓对自己的贱民身份大多都已麻木不仁了，但是也有人不甘于这种身份，救他一命的胡大叔就是其中一个。胡大叔名叫胡九六，曾经是张士诚麾下的一员将领，他无法忍受世世代代永远不变的卑贱身份，更无法接受自己乃至自己的子孙连做一个农夫都成为奢望，只能从事打鱼、捕蛙、卖汤、吹糖人等小手艺活儿，妻女则只能做媒婆、奴婢甚至从事皮肉生意，所以他一生不娶，宁愿胡家绝后。

夏浔曾经尝试离开小叶村去城里闯荡，结果令他大失所望。他没有身份，在外寸步难行，好几次还因为行迹比较可疑，险些被巡检、捕快们当成流民、逃犯弄进大牢里，无可奈何之下，他又回到了小叶村。

夏浔返回小叶村，帮着胡大叔打鱼、捕蛙维持生计，一老一少相依为命。胡大叔没有亲人，把他当成亲儿子一般看待，从胡九六那里，夏浔不但学到了一身高明的水里功夫，还学到了胡九六当年纵横沙场的杀人功夫。夏浔并不甘心终老于此，时常给自己谋划着别的出路，为此他耐心地准备了很久，当他准备告别胡大叔，再次去闯一闯这个世界时，积劳成疾的胡九六却病倒了。

胡大叔是一个无依无靠的老人，是他的救命恩人，更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这种时候夏浔无论如何也不能弃之而去，他留下了，照料着胡大叔的生活，直到半年后胡大叔溘然病故。夏浔以孝子身份，为胡大叔办了丧事。

曾经的胡大将军，最后留在这个世界上的，只有荒郊野外的一抔黄土，祭拜了胡大叔之后，夏浔连村子也没回，就直接踏上了征程。

他一路往北走，风餐露宿，历尽艰辛，打听着道路往北平府走，因为那里有一位燕王，名叫朱棣。

朱棣就藩燕京北平，镇守北方边关，有燕王雄师在，蒙人不能踏入边境一步，在军中有着极高的声望和地位。对敌人，朱棣像秋风扫落叶般冷酷无情，但是对自己的部下，他却优渥有加，恩宠不尽，对于那些战死的部属，他也会记着他们的功劳，把封赏还报在他们的家人、后代身上。

夏浔想的就是北上投军，进入燕王的部队，在边境上建功立业。这是夏浔想到的摆脱自己的贱民身份，并且活出滋味来的唯一办法。虽然他是个黑户，按道理没法参军，但是倘若哪天边关战火燃起，大军过处，一切都陷入混乱，那时谁还会去查证他的身份来历？一旦有战乱，必然要补充大量的兵员，如果他能趁机投军入伍，自然也就漂

白了身份，那时为自己杜撰一个堂堂正正的身份就不必担心会被人识破了。

如今燕王雄震北方，蒙人无力南侵，这样的机会甚是渺茫，有了这样的机会是不是一定能抓住，抓住了是与否就真的能改变他的命运，他并没有把握。只是这已经是 he 目前能想出来的唯一出路，别无他选，只好冒险拼上一拼了。

夏浔正心事重重地想着，忽然听到一阵脚步声，他惊诧地睁开眼睛，马上就看到面前站了四个人，一个官、一个小厮、一个员外、一个小贩……

夏浔腹肌猛地收紧，想要一个鲤鱼打挺跳起来，可他马上看到了四个人散开、包围的身法动作，除了那个胖胖的员外，其余三人身手灵活、脚下沉稳，都有一身好武功，夏浔立刻警觉地散去了力道，他的表情和身体做出的反应，完全就是一个普通的乡下壮汉。

“姓名？”

“夏浔。”

“年龄？”

“22岁。”

“籍贯？”

“湖州南浔小叶村。”

“操持何业？”

“草民籍属贱民，随父捕蛙、打鱼，偶尔也帮闲做工。”

冯西辉一身公服，又是四人之首，自然由他主审。此处虽是一家小酒家，冯检校往那儿一坐，倒也颇有老大爷坐堂问案的气派。

张十三忽然插嘴问道：“南浔镇？我听说那里土壤肥沃，水渠纵横，稻米生得甚好，当地人家都是种水稻的，是吗？”

夏浔老老实实在地答道：“南浔的确宜种水稻，只是种桑养蚕，布匹丝绸，获利比种田高出十倍不止，所以我们那里家家户户都种桑养蚕，粮食嘛，其实种得不多。”

张十三又道：“我听说湖州的铁佛塔前些日子遭了雷击，焚毁大半，可有此事？”

夏浔有些疑惑地道：“草民只听说湖州有铁佛寺、飞英塔，没……没听说过什么铁佛塔呀？遭没遭雷击，草民更不晓得，虽说草民自幼就生长在湖州，却还从未进过湖州城呢。”

张十三与冯西辉碰了个眼神，抿起嘴不说话了。夏浔一面小心地应付着，心里也在暗暗地揣测着这四个人把自己带到这个小酒家来的目的：“这四个人的组合也未免太古怪了些。一个是衙门里的官、一个是富富态态的员外、一个是满面沧桑的掌柜，还有一个是青衣小帽的小厮，这样的四个人，不可能是强盗，而我如今身无分文，比